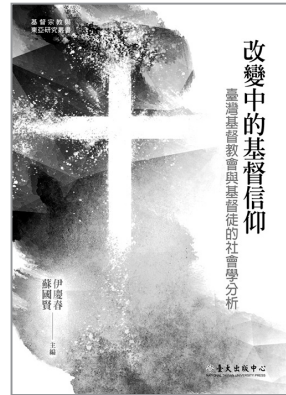


伊慶春、蘇國賢：
《改變中的基督信仰：
台灣基督教會與基督徒的社會學分析》。
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，2021年。
共 479 頁。



基督信仰進入台灣社會，最為人所知的是傳教士的醫療與傳道，例如馬雅各（James Laidlaw Maxwell，1836-1921）、馬偕（George Leslie Mackay，1844-1901）、巴克禮（Thomas Barclay，1849-1935）牧師，早已構成近代台灣歷史發展過程的重要環節。然而，對台灣社會而言甚或是「基督信仰」、甚或是「基督徒」的相關研究，也就是以台灣民眾的信仰狀況與信徒身分的探討，近來愈來愈受到學界的注意。本書《改變中的基督信仰：台灣基督教會與基督徒的社會學分析》就是近來頗具代表性的著作，由中央研究院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大學等著名學府教授共同撰寫而成，亦如同書籍封底文字：「全書以宗教社會學二大典範理論為關照對象，聚焦於處境化信仰與在地社會之張力，以實證分析資料提出對二大理論與西方宗教經驗的批判與反思」。

全書分成兩大部分共十章，針對基督宗教在「世俗化理論」（secularization）與「市場理論」（market theory）衝擊下而有的種種省思。正因為本書作者在理論運用上，承襲古典宗教社會學的觀點，亦即「強調韋伯（Max Weber）對物質世界與信念之相互親近性（elective affinity）的分析方法，一方面分析宗教內涵（content）對於行為的影響，另一方面也分析承載宗教信念的社會制度與結構對於宗教的影響」（頁7）。由此可見：以往多從個人生命歷程解讀基督信仰，常令旁人感到有

種偏向主觀陳述而缺少客觀認識的基礎；然而，基督信仰的主體，也就是基督徒在世的種種生命呈現，反映在教會制度下的教導與規範，如此一來，就顯得不那麼隱晦難解，找到足以實證分析的立足點。

第一章導論：作者區分台灣基督教會為「傳統本土教會」、「傳統國語教會」、「新銳教會」三大類型，並吸收學者史密夫（Smith）觀點，將「世俗化」認為是一種「現代人減少從事與超自然力量產生連結、溝通及建立關係的各種文化實作／實踐的過程」（頁20）。如此一來，就很能理解在本章結語所說：「宗教是人類對於其自身存在的一種集體敘事」（頁54）。在信仰的日常實踐、宗教的制度邏輯方面都顯得有跡可尋。

第二章台灣基督教會發展與社會變遷：依照上述台灣基督教會的三大類型，認為傳統本土教會的時代特色，分別在於處境化神學（contextual theology）、靈恩運動與受十八世紀著名佈道家約翰·衛斯理（John Wesley）影響。作者勾勒當中的歷史軌跡與發展面貌。傳統國語教會則是深受王明道、宋尚節、倪柝聲等中國傳道人影響，具有強烈小教派（sectarian）集體意識與「卡里斯馬型」（charisma）領導風格。新銳教派則在於跨宗派結盟，呈現向內改造與向世俗宣戰的特點。

第三章職分、呼召或專業？台灣基督教傳道人的專業化。本章既有專業社會學的制度化討論，同時又必須考量「傳道人所擁有的知識本身即具有終極的價值，為人類的存在提供生命的意義」（頁91）。也略不同於以往將傳道人純粹視為天職或呼召（calling），而有更多社會學意義的思索。承續韋伯將宗教組織視分成 church-sect 兩大類型，書中有更多關於理性化教義與傳道階級興起的論述（Weber, 1978）。例如：主教制、長老制、會眾制等三種教會治理模式的分析。

第四章台灣傳道人的工作與家庭：衝突和調適。工作和家庭的混淆與缺乏隱私，往往也是社會學領域經常探討的議題；難以兼顧的情形時常多見，然而作者透過調查發現：「不論是傳道人工作的外在條件（如工時）或內在狀況（如集中度及複雜度），皆會導致工作與家庭的干擾影響相當顯著」（頁197）。其中的一項關鍵因素在於：傳道人對於

承諾／委身（commitment to the call）的態度有很大轉變（Carroll,2006）。也意謂着對於宗教社會學相關議題的探討，也終究須涉及信仰核心的認定與實踐。

第五章台灣基督徒核心信仰、信仰實踐及其社會參與與態度。基督信仰的核心為何、教會在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抱持何種看法，皆是本章討論要義。作者以杜克大學的宗教量表（The Duke University Religion Index）、宗教中心性量表（The Centraligy of Religiosity Scale）作為測量個人宗教性（religiosity）的工具，在組織活動、非組織活動、宗教的內在評價方面多所關注。可以區分出四種類型：均衡發展高收入、偏重組織參與、偏重內在追求、低度投入。

第六章台灣基督教會對外工作的輪廓描繪：影響海外宣教及社會服務的因素。運用變數分析（analysis of covariance, ANCOVA），作者認為：「在台灣教會中，錢似乎不是海外宣教程度的決定性因素」（頁 257）。換句話說，以往常聽到的教會經濟資源與宣教活動的消長，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關係。而且，「彼此之間是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」（頁 265）。加上宗派神學立場並非絕對不變，經由本土化後，賦予嶄新意義，也影響教會對外工作的整體走向。

第七章基督徒的捐獻行為。捐獻是宗教徒最常見的行為，基督教自也不能例外；但在動機方面，比較引起學者關注。也就是基督徒捐獻較不受傳統民間消災解厄、換取福報說法的影響。至少從基督教義來說是成立的。作者關注教徒的個人特質、宗教態度、宗派差異，如何影響宗教捐獻。提出「與國外研究發現愈是嚴格的信仰內涵，信徒的奉獻也越多相似」（頁 297）。作者在文後提出可再「深入討論財物捐獻（金錢與物質）與時間捐獻是否存有抵換關係」（頁 302）。

第八章基督宗教與生死：基督信仰對死刑、安樂死以及墮胎的影響。如同作者所說：「死刑、安樂死及墮胎，於台灣社會掀起的爭論雖不亞於世界各國；然而，以系統性學術研究探析宗教如何影響民眾對此三議題的態度，則付之闕如」（頁 318）。作者從行為面向、信仰面向、

經驗面向進行調查，發現「當個人的宗教信仰較為成熟時，亦即內在宗教性較高，則比較可能持有所謂的『生命一致性倫理觀』」（頁 329）。

第九章基督徒類型與兩性關係和同性婚姻態度的差異：2012 和 2017 年的變遷。關於同性婚姻問題，是台灣民眾對當今基督徒在公共領域發言最感到印象深刻的部分。作者表示：「性別是一個有趣的現象。女性在婚前和婚外性行為上比男性保守，但卻在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相關議題上，傾向於比男性開放」（頁 390）。作者也參考相關文獻，基本上朝兩個理論觀點詮釋此變遷：道德和民權／公民權觀點。¹

第十章台灣的基督信仰與生活福祉之因果分析。宗教活動與個人幸福感的關連在近年來受到重視，包括宗教信念上的生命救贖、社會網絡中的人際互動、生活困境下的心靈撫慰，增進信仰者與神聖他者的緊密連結。因此，當中的「福祉」或稱「幸福」也成為現代人投入宗教不可忽略的要素。作者也強調基督宗教具有完整的論述系統，也深具制度性宗教的種種面貌，在基督信仰與生活福祉之因果分析上，均值得後續的思考與研究。

透過以上內容摘要與重點評介，彰顯全書作者羣採用社會學分析的研究進路，從成果貢獻來看是多方面的。在此依序進行論述：

一、世俗化與市場化的省思：基督信仰與台灣社會的關聯，以往多從歷史文化、政教關係的角度進行探討，如今已經有所轉向；本書從社會學觀點，特別就基督信仰面臨世俗化與市場化的處境，採取較為折衷的見解，而非全盤否定。伴隨而來的將是宗教詮釋多元化問題。如同本書提到：台灣「是一個非常適合分析宗教多元化現象的場域」、「發展過程也十分適合用來分析宗教的制度模式與制度邏輯的傳播、調適、改變，以及教會領導者、制度實業家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」（頁 11）。然而，也在此情況下，無可諱言信眾對於各宗派的忠誠度有逐漸

¹ J. Loftus, "America's Liberalization in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, 1973 to 1998," *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* 66, no. 5(2001), 762-82. doi: 10.2307/3088957.

下降的趨勢。但是，社會學者已觀察及留意到：當中的宗教信仰應當成是一個變項，而非常數的存在；因此，「個人的世界觀亦會隨之不同，而這樣的不同進而影響其對於生死態度的差異」（頁 320）。社會學者對於已經發生的現象，從種種研究進路進行探索，並非純粹批判，而能帶來更高層次的省思與收穫。

二、宗教信仰調查數據的解讀：由於本書是以社會學分析出發，大量的研究調查與問卷運用，在各章節隨處可見，而成為基督教信仰研究的一大特色。眾所周知，國外對此研究已行之有年，但在國內仍在起步階段，還有相當多的成長空間。作者參考包括美國的「貝勒大學宗教調查」（Baylor Religion Surveys）與「信仰議題調查」（Faith Matters Survey）、「宗教與超自然存在調查」（Religion and Supernatural Beings Survey）、杜克大學的宗教量表（The Duke University Religion Index）、宗教中心性量表（The Centrality of Religiosity Scale）等等，國內學界並分別在 2012 年進行第一波基督信仰與社會研究調查、2015 至 2016 年的傳道人調查、2017 年第二波基督信仰與社會研究調查。所得結果依序在各章成果，皆有合宜的判斷與解讀。因為台灣基督徒人口相對不多，研究調查也仍在起步階段，全書也不忘提醒讀者調查可信度下的侷限所在（頁 351）。

三、理論折衷方案選擇的運用：透過參考書目的羅列，不難得到一個清楚的印象：即作者對於相關理論的熟悉與學界研究的動態，具有相當深入的掌握，並能洞察理論的解釋效力，及其可能的應用範圍。由於本書是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，因此在「信仰的日常實踐」也就成為重點觀察的項目；其中選擇學者史密夫的學說，能擴大並延伸里塞布羅特（Riesebrodt）的論述，最可以反映作者在理論折衷方案選擇運用上的用心。作者引用史密夫觀點而有以下的看法：「認為宗教社會學應該轉移焦點，暫時拋開傳統對於宗教概念與信念的強調，而聚焦於被文化所規範的宗教實作與實踐，即具有文化意義、且被有意識地重複的宗教行為」（頁 21）。如此一來，基督宗教的研究，將呈現「相互關聯的宗教實作」（networks of practices），在理論解釋上也得以找到合宜的切入點。並且，

也留意到「追蹤資料」的重要性、基督徒「樣本數」的問題，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

四、宗派類型分類與意義闡發：參考研究西方教會的方法，作者以宗派為基礎的教會類型作為分析面向，以圖表呈現台灣基督教會的三大類型：傳統本土教會、傳統國語教會、新銳教會。如上所述，作者對於社會變遷抱持較為持平折衷的態度，並非有明顯價值判斷介入其中。因此，對於「宗派」看法是較能客觀看待：「『宗派』本就不斷出現在各大宗教的漫長歷史裡，是一羣人因對現況——特別是現下主流建制——感到不滿或不足，而聚集在一羣對自身與神、信者彼此、信者與世界之關係有相同想像的人，形成一具階序、制度、組織運作模式的集合體，並隨着時間過去而形成自身的歷史傳統及各種自我維持的機制」（頁81）。因此，各種宗派都有其意義值得闡發，而不限於宗派的家門之爭、正統與異端之辨。同時，宗派也與以往具有固定意義、既有印象有所不同，隨着時代變遷，而有賦予新的意涵。

五、基督徒主體的深化與影響：何謂「基督宗教」、何謂「基督徒」是在閱讀過程中，最吸引人不斷思索的重要議題。作者並沒有開宗明義、定下一則絕對意涵，而是認為宗教與信眾，都必須在既有社會變遷中，尋找適合的發展方式，並呈現時代特色的主體詮釋。當然，全書也反覆提及客觀環境的影響，包括思潮、風氣及相關種種制度下的運作，在主客雙方因素考量下，都讓議題討論，顯得既充滿動態，又頗具開放性趨勢。例如：「台灣的基督信仰與生活福祉之因果分析」，在這一章看到基督徒對於宗教信仰，也已從以往單一符合教義規範，而到目前是否能在宗教性追尋過程中，找到心安理得的信仰方式，愈來愈受到學界的注重。也較能反映當代基督徒在整體思想風潮下，特別是在「世俗化」與「市場化」影響仍能保有一定程度的正面效益，而不被時代風氣捲去。

伊慶春、蘇國賢主編《改變中的基督信仰：台灣基督教會與基督徒的社會學分析》，在內容要點、書籍評介與學說貢獻，已盡可能陳述於上。本書在台灣基督宗教與基督徒的研究分析中，提供許多理論建

構的視野、實際調查的樣本、現象解讀的參考、更重要的是透過社會學分析，讓我們更瞭解台灣基督教會的許多議題層面，有待進一步開展深化。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上，有樂觀理由期待更多不同視野的研究進路，讓基督宗教與基督徒的信仰與制度，不再只是在台灣流於表面的陳述，而是呈現更為深刻的意涵。因為，台灣基督教會與基督徒研究，於宗教社會學的號角已經吹起，仍不斷持續迴盪。